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82號

原告 德利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鈕

上列原告與被告產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楊宗霈